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9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30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吴记全、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方大特钢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公司预计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652,735.4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等），2025年度单日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及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高层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是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岗位报酬，根据岗位职责不同，高层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岗位不同分不同档次。董事长基本薪酬为200万元人民币/年，副董事长基本薪酬为200万元人民币/年，总经理基本薪酬为100万元人民币/年，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70万元人民币/年。高层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三种方式发放，其中，基本薪酬的50%按12个月平均发放，基本薪酬的20%按4个季度平均后按季进行考核发放，基本薪酬的30%在年终经考核后一次性兑现发放。	第五条 高层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是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岗位报酬，根据岗位职责不同，高层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分不同档级。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基本薪酬为100万元人民币/年至200万元人民币/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基本薪酬为70万元人民币/年至120万元人民币/年，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50万元人民币/年至100万元人民币/年。高层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三种方式发放，其中，基本薪酬的50%按12个月平均发放，基本薪酬的20%按4个季度平均后按季进行考核发放，基本薪酬的30%在年终经考核后一次性兑现发放。

修订后全文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9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及其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及其子公司、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贸易”）、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及其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安钢铁”）及其子公司、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钢铁”）及其子公司、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一商”）及其子公司等公司预计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652,735.4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等），2025年度单日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吴记全、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公全部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1	方大炭素及其子公司	采购电极、碳化硅等，接受劳务	2024年1-12月	5,730.00	2,651.42
	2	北方重工及其子公司	采购堆取料机、皮带机备件，加工件、工程服务等	2024年1-12月	900.00	23.97
	3	北京方大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焦、铁合金、进口铁矿、耐材、润滑油及部分辅料等	2024年1-12月	129,227.00	48,485.11
	4	天津一商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合金等	2024年1-12月	25,100.00	195.3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5	方大钢铁	销售钢材等	2024年1-12月	80,000.00	45,553.91
	6	海鸥贸易	销售水渣、氧氢、粗苯、含铁沉泥等	2024年1-12月	19,484.10	8,895.12
	7	方大炭素及其子公司	销售石油焦、毁后焦、煤焦油等	2024年1-12月	11,027.00	4,017.16
	8	北方重工及其子公司	销售钢材等	2024年1-12月	24,500.00	10,758.61
	9	天津一商及其子公司	销售废钢、矿等	2024年1-12月	25,000.00	5,924.25
	10	萍安钢铁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合金等	2024年1-12月	56,700.00	32,122.29
	11	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	销售焦炭、煤炭、合金、废钢等	2024年1-12月	113,400.00	87,702.62
	12	达州钢铁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焦粉、矿、合金等	2024年1-12月	190,500.00	26,651.08
存贷款业务	13	九江银行	存款业务	2024年1-12月	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九江银行办理定期存款12亿元；2024年1-11月活期存款日均12.84亿元。
租赁业务	14	方大钢铁	租赁方大钢铁资产	2024年1-12月	500.00	399.75

其他说明：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统计金额。

（三）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1	方大炭素及其子公司	采购电极、碳化硅等，接受劳务	2025年1-12月	4,826.00	2,651.42
	2	北方重工及其子公司	采购机械设备，接受备件制造及加工服务	2025年1-12月	19,000.00	23.97
	3	北京方大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焦、熔剂、耐材及部分辅料等	2025年1-12月	50,978.78	48,485.1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4	方大钢铁	销售钢材等	2025年1-12月	120,000.00	45,553.91
	5	海鸥贸易	销售水渣、粗苯、含铁沉泥等	2025年1-12月	16,363.42	8,895.12
	6	方大炭素及其子公司	销售石油焦、毁后焦、煤焦油等	2025年1-12月	10,017.23	4,017.16
	7	北方重工及其子公司	销售钢材，提供制造加工、检修维修、建安工程、运输贸易服务等	2025年1-12月	24,000.00	10,758.61
	8	天津一商及其子公司	销售废钢、矿、合金及煤炭等	2025年1-12月	38,600.00	5,924.25
	9	萍安钢铁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铁粉、硅锰合金，提供制造加工、检修维修、建安工程、运输贸易服务等	2025年1-12月	69,500.00	32,122.29
	10	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	销售废钢、焦炭、煤炭、铁矿粉、合金，提供制造加工、检修维修、建安工程、运输贸易服务等	2025年1-12月	216,500.00	87,702.62
	11	达州钢铁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焦粉、铁粉、球团矿、合金、赤铁矿块，提供制造加工、检修维修、建安工程、运输贸易服务等	2025年1-12月	82,500.00	26,651.08
存贷款业务	12	九江银行	存款业务	2025年1-12月	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九江银行办理定期存款12亿元；2024年1-11月活期存款日均12.84亿元。
租赁业务	13	方大钢铁	租赁方大钢铁资产	2025年1-12月	450.00	399.75
其他	14	方大钢铁	方大钢铁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其“海鸥”商标	2025年1月至2027年12月	0.00	0.00

其他说明：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统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注册资本：103,533.9万元，主营业务：钢锭（坯）、生铁、钢板（带）、硅铁、铁矿石冶炼、制造、加工；仓储服务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方大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1,233.14亿元，所有者权益579.72亿元，资产负债率52.99%；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5.08亿元，净利润27.95亿元。

2、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注册资本402,597.0368万元，主营业务：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方大炭素经审计（合并）总资产217.08亿元，净资产184.4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5.04%；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32亿元，净利润4.21亿元。

3、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新余市，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铁矿石、铁精粉、焦炭、钢材等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鸥贸易经审计总资产（合并）4.83亿元，所有者权益3.57亿元，资产负债率26.06%；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9亿元，净利润0.71亿元。

4、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6,800万元，主营业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木材、煤炭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方大经审计总资产（合并）8.74亿元，所有者权益1.21亿元，资产负债率86.15%；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4亿元，净利润-564.13万元。

5、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324,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需要前置许可的除外）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机械设备维修；检验检测计量服务；装卸；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产副产品水渣、机头灰、瓦斯灰销售；废旧物资、废油、废液、废耐火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游览服务、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餐饮服务；文化传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九江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311.51亿元，所有者权益146.73亿元，资产负债率52.90%；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8.79亿元，净利润10.52亿元。

6、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萍乡市，注册资本：316,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量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游览景区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萍安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249.91亿元，所有者权益106.62亿元，资产负债率57.34%；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3.13亿元，净利润3.15亿元。

7、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四川省达州市，注册资本：415,626.1341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焦炭、焦油、农用化肥（硫酸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耐火材料、氧气、金属门窗制造、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建筑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工程设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其他专业咨询服务；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钒钛产品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生产及销售（不涉及审批事项）；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氧、氮、氩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有限期限内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达州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163.16亿元，所有者权益63.92亿元，资产负债率60.83%；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44亿元，净利润6,160.26万元。

8、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注册资本：357,142.857143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隧道施工等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方重工经审计（合并）总资产97.35亿元，所有者权益32.41亿元，资产负债率66.71%；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80亿元，净利润4,684.26万元。

9、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注册资本：134,911.6848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产品修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代理；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一商经审计（合并）总资产76.69亿元，所有者权益50.14亿元，资产负债率34.63%；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90亿元，净利润1.93亿元。

10、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284,736.7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承兑与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及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九江银行经审计（合并）总资产5,038.49亿元，所有者权益409.57亿元，资产负债率91.87%；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58亿元，净利润7.45亿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际”）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国际持有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99.20%股权，方大集团持有方大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公司39.02%股权，方大钢铁为公司的关联方。

方大钢铁系达州钢铁、海鸥贸易控股股东，分别直接持有达州钢铁69.88%股权、海鸥贸易100%股权，达州钢铁、海鸥贸易为公司的关联方。

方大钢铁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股份”）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萍钢股份51.90%股权；萍钢股份系九江钢铁、萍安钢铁控股股东，分别直接持有九江钢铁100%股权、萍安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系九江钢铁、萍安钢铁间接控股股东，九江钢铁、萍安钢铁为公司的关联方。

方大集团系方大炭素、北方重工控股股东，分别直接持有方大炭素37.86%股权、北方重工43.86%股权，方大炭素、北方重工为公司的关联方。

方大集团系天津一商控股股东，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天津一商100%股权，天津一商为公司的关联方。

方大国际系北京方大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北京方大95%股权，北京方大为公司的关联方。

刘一男为方大集团董事、副总裁及九江银行董事，九江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与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能够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财务状况较好，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进行。公司及子公司在九江银行办理存款业务，存款利率按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执行；如发生费用，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各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9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6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

至2025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方大特钢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刘一男等与议案1所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5/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15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9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及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品种

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逆回购及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国债逆回购及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投资主要风险如下：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情况、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并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理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原则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4-03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4年12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4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监事霍雨霞、柳立明、王明恒、梁翠霞、罗明方、谢卫华、刘显旺共7人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所属大唐华银阳江发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A409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3,573,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刘学东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长刘学东、董事吴利民、郭红、独立董事彭建刚、谢里、王庆文、刘志斌出席会议，董事谭元章、荣晓杰、陈志杰、苗世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会主席霍雨霞、监事柳立明、王明恒、罗明方、谢卫华、刘显旺出席会议，监事梁翠霞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吴利民、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康永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024,387	99.4267	4,128,448	0.5202	420,735	0.0531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588,416	97.7317	3,841,048	2.0787	350,135	0.1896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800,916	97.8467	3,571,848	1.9330	406,835	0.2203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9,802,135	99.5247	3,390,300	0.4272	381,135	0.048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261,787	98.8266	8,912,348	1.1230	399,435	0.05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27,808	72.6406	3,841,048	25.0737	350,135	2.2857
3	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的议案	11,340,308	74.0277	3,571,848	23.3164	406,835	2.65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8,793,971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献、阳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